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廖荣华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廖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彭嵬先生、聂磊先生、贺亮女士、张杰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彭嵬先生、聂磊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贺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雷良海（签字）

王欣（签字）

2023年12月1日